

第一類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申報表

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茲檢附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營業額申報表暨相關會計證明資料送請審核。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者（公司名稱）：	（公司章）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營業額年度：		
申報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電信事業：		
1	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額：	（元）
2	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	（元）
3	須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電信事業：		
1	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中須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年營業額：	（元）
2	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中須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網路電話服務年營業額：	（元）
3	以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網路電話服務年營業額合計：	（元）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章）	
會計事務所地址：		
簽證會計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註：第一類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僅須填報本表。